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模擬法庭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

候選國民法官 姓名 地址	(報到編號：)		
模擬案件 案號、案由	111 年度參模交訴字第 1 號公共危險案件		
應到時間	111 年 6 月 23 日 上午 8 時 30 分	應到處所	本院二樓少年輔導教室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本院依據「國民法官法」內容，於本期日進行模擬案件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台端為本模擬案件之「模擬候選國民法官」，特此通知台端，請於應到時間準時到院完成報到手續。</p> <p>二、到院時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。</p> <p>三、台端如需到院證明，請於離去時將本通知書出示給報到人員，於下列欄位蓋章後取回。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margin: 10px auto; width: 80%;"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台端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本院。 特此證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</p> </div> <p>四、台端收到本件通知時，並非當然成為國民法官，尚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報到並經抽選及個別詢問後，才會確定，經抽選確定之國民法官(或備位國民法官)，本院將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下午 2 時 00 分開始進行審判，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 00 分續行審判，請至本院二樓刑事大法庭全程參與審判。</p> <p>五、隨本通知書附寄之附件二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、附件三「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」請據實填載，並請於 5 月 31 日前以回郵信封寄回。</p>		
中 華 民 國	1	1	1
書 記 官	年	5	月 6 日